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14,430	2,564,879
銷售成本		<u>(1,989,037)</u>	<u>(2,330,833)</u>
毛利		225,393	234,046
其他收入		23,412	27,334
其他虧損淨額	5(b)	(10,346)	(3,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1)	(5,59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4,562)</u>	<u>(139,221)</u>
經營溢利		99,656	113,499
融資成本	5(a)	(37,830)	(61,9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4,284</u>	<u>—</u>
除稅前溢利	5	66,110	51,537
所得稅	6	<u>(25,236)</u>	<u>(31,575)</u>
本期溢利		<u>40,874</u>	<u>19,962</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1,590</u>	<u>28,217</u>
非控股權益		<u>(10,716)</u>	<u>(8,255)</u>
本期溢利		<u>40,874</u>	<u>19,96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7	<u>6.0</u>	<u>3.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40,874	19,96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8,431</u>	<u>(11,568)</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49,305</u>	<u>8,394</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428	18,878
非控股權益	<u>(9,123)</u>	<u>(10,484)</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49,305</u>	<u>8,3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36,540	1,363,827
在建工程	9	794,441	570,953
無形資產	10	689,411	669,732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120,666	128,5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816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投資按金		9,400	9,4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0,867	13,044
遞延稅項資產		341,195	334,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8,000
		<u>3,346,573</u>	<u>3,129,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84,852	1,779,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86,047	162,705
可收回本期稅項		6,762	7,279
已抵押存款		1,462,487	1,394,329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99,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89	132,709
		<u>3,166,037</u>	<u>3,575,3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3,368,169	3,760,6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107,893	1,073,211
合約負債		2,966	2,778
租賃負債		3,600	1,895
應付本期稅項		80,326	59,964
		<u>4,562,954</u>	<u>4,898,463</u>
流動負債淨額		<u>(1,396,917)</u>	<u>(1,323,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9,656</u>	<u>1,806,22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4	281,018	181,696
租賃負債		2,816	7,629
遞延稅項負債		5,496	5,881
		<u>289,330</u>	<u>195,206</u>
資產淨值		<u>1,660,326</u>	<u>1,611,0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50	172,850
儲備		1,668,726	1,610,2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841,576</u>	<u>1,783,148</u>
非控股權益		<u>(181,250)</u>	<u>(172,127)</u>
合計權益		<u>1,660,326</u>	<u>1,611,02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了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其中包括解釋對瞭解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97,000,000元、總借貸人民幣3,368,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369,000,000元。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資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60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4,000,000元與銀行貸款信貸融資直接相關）、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融資信貸的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及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以及為提高運營效率而不斷作出的努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財務責任，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一致的方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識別三個呈報分部(二零二零年：三個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採礦 — 中國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採礦 — 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48,072	—	—	28,053	2,169,557	2,537,205	2,217,629	2,565,258
分部之間收入	517,154	300,831	—	23,567	—	—	517,154	324,398
銷售稅及徵費	(2,555)	(118)	—	—	(644)	(261)	(3,199)	(379)
呈報分部收入	<u>562,671</u>	<u>300,713</u>	<u>—</u>	<u>51,620</u>	<u>2,168,913</u>	<u>2,536,944</u>	<u>2,731,584</u>	<u>2,889,27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92,955</u>	<u>98,580</u>	<u>(44,710)</u>	<u>(35,692)</u>	<u>(26,152)</u>	<u>67,271</u>	<u>122,093</u>	<u>130,159</u>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00)	—	—	—	—	—	(1,600)	—
— 採購按金	—	—	—	—	20	317	20	31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3,114,148</u>	<u>2,553,252</u>	<u>523,479</u>	<u>526,316</u>	<u>2,998,355</u>	<u>2,746,091</u>	<u>6,635,982</u>	<u>5,825,659</u>
呈報分部負債	<u>2,235,987</u>	<u>1,761,491</u>	<u>1,440,387</u>	<u>1,400,882</u>	<u>2,315,696</u>	<u>2,021,593</u>	<u>5,992,070</u>	<u>5,183,966</u>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2,731,584	2,889,277
分部之間收入抵銷	<u>(517,154)</u>	<u>(324,398)</u>
綜合收入	<u>2,214,430</u>	<u>2,564,879</u>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122,093	130,159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u>13,896</u>	<u>5,106</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135,989	135,26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284	—
其他虧損淨額	(10,346)	(3,069)
融資成本	(37,830)	(61,96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25,987)</u>	<u>(18,69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66,110	51,537
所得稅	<u>(25,236)</u>	<u>(31,575)</u>
期內溢利	<u>40,874</u>	<u>19,962</u>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2,067,842	2,479,636
— 銷售其他金屬	142,426	85,602
— 其他	7,360	20
減：銷售稅及徵費	(3,198)	(379)
	<u>2,214,430</u>	<u>2,564,87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32,047	40,46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1	237
其他借貸成本	5,542	21,260
	<u>37,830</u>	<u>61,962</u>
(b)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2,763)	12,66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418	(8,759)
計提法律索償撥備	8,165	118
其他	526	(954)
	<u>10,346</u>	<u>3,069</u>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1	2,403
無形資產攤銷	13,288	5,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11	60,627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232)	(256)
	<u>105,779</u>	<u>60,371</u>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00	—
— 投資按金	841	—
— 採購按金	(20)	(317)
政府補助金	6,669	1,112
銀行利息收入	9,303	16,243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期撥備	32,893	32,1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	(4,768)
遞延稅項	(7,452)	4,194
	<u>25,236</u>	<u>31,575</u>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b) 二零二一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二零二一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零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51,59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8,21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864,249,091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64,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i)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中期期間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並無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中期期間獲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收購及處置所擁有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人民幣30,38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40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置人民幣274,37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883,000元)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總賬面淨值人民幣68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6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產生處置虧損人民幣57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收益人民幣204,000元)。

10 無形資產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增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零及人民幣38,61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41,000元及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處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存貨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9,819	1,171,889
在製品	142,055	129,645
製成品	431,205	388,853
備用零件及材料	101,773	88,813
	<u>1,384,852</u>	<u>1,779,200</u>

11 存貨(續)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966,407	2,322,786
存貨撇減	<u>22,630</u>	<u>8,047</u>
	<u>1,989,037</u>	<u>2,330,833</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719	21,32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u>1,299</u>	—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準備)	(a)	39,018	21,324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56,803	77,9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65</u>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95,986</u>	<u>99,27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8,894</u>	<u>49,277</u>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	(b)	<u>11,167</u>	<u>14,149</u>
		<u>186,047</u>	<u>162,705</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續)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3,05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25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元)。

附註：

- (a)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 (b)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精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23,917	3,380,866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44,252	379,749
	<u>3,368,169</u>	<u>3,760,615</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252	379,749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44,252)	(379,749)
	<u>—</u>	<u>—</u>
	<u>3,368,169</u>	<u>3,760,615</u>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u>3,368,169</u>	<u>3,760,61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擔保	50,000	410,177
— 有抵押	40,000	—
— 無抵押	<u>3,278,169</u>	<u>3,350,438</u>
	<u>3,368,169</u>	<u>3,760,61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深圳金達黃金有限公司(「深圳金達」)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其賬面值為人民幣69,37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由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26,245,000元及12,863,000美元(折合人民幣83,932,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由靈寶市國有資產及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附屬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違反一項銀行貸款協議若干契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取得豁免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6,85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44,252,000元)計入流動負債。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三個月內	294,711	544,64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2,993	20,78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7,898	3,96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604	5,177
超過兩年	8,092	8,157
應付債項總額	448,298	582,729
應付票據	48,550	21,0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3,159	322,004
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940,007	925,741
應付利息	629	1,084
應付採礦權款項	83,469	79,440
遞延收入	(a) 78,419	62,13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 52	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9	—
應付股息	4,758	4,7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07,893	1,073,211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清拆成本	(c) 81,878	94,224
遞延收入	(a) 68,140	87,472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d) 131,000	—
	281,018	181,696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81,87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24,000元)。
- (d)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的非即期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生產金錠約5,469公斤(約175,829盎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374公斤(約44,173盎司)，金錠生產減少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減少冶煉分部自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的金錠產量(該分部毛利率較低)；及由於冶煉廠附近的道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上旬開始進行維修工程，為期接近2個月，所以冶煉廠的運輸於此期間受到影響，不能正常營運，本集團也藉此機會進行了常規維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由於金錠的生產減少，加上國際黃金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年初開始震盪下行，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同比減少約13.7%，為約人民幣2,214,430千元。雖然本集團在本期間的收入比上一年同期減少，但是本集團盈利有所增加，本期間本集團的淨盈利為約人民幣40,874千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盈利人民幣19,962千元)。本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3元)。本集團業績向好主要原因是不斷優化礦山生產系統，提高礦山板塊的產能，加上本集團不斷完善內控體系，科學有序組織生產，生產經營呈現穩健的發展勢態。同時，銅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導致整體毛利率一併上升。此外，本期間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7,830千元，上年同期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1,962千元，下降人民幣24,132千元，主要原因為貸款基數下降令盈利有所增加。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31個採探礦權，面積248.82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19.49噸(3,841,604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分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1,029	1,117	582	493
合質金	公斤	<u>447</u>	<u>465</u>	<u>546</u>	<u>532</u>
合計	公斤	1,476	1,582	1,128	1,025
合計	盎司	<u>47,453</u>	<u>50,861</u>	<u>36,265</u>	<u>32,954</u>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62,671千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52,333千元增加約59.7%。吉國附屬公司富金於本期間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生的火災所造成的損失而積極按照復工計劃進行重整，例如購置新設備及翻新。經過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吉國富金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恢復正常投產。所以，本期間採礦分部的採礦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713千元)，而來自吉國的採礦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620千元)。本期間，河南、新疆、內蒙古及吉國之營業額分別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66%、31%、3%及0%。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減少約99公斤至約447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447公斤至約1,029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本期間的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48,245千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溢利總額約人民幣62,888千元增加約135.7%。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192,955千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580千元)，及來自吉國採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44,710千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約人民幣35,692千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26.3%，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7.8%。

於本期間，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盈利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95.7%，主要受惠於採礦分部業務持續向好。

綜合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掘及選礦效率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年有所提升，採礦分部的溢利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35.7%。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加工)	公斤	4,279	4,265	4,852	4,556
	盎司	137,570	137,120	155,992	146,475
金錠(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	公斤	1,190	1,082	1,991	1,991
	盎司	38,259	34,786	64,010	64,010
銀	公斤	6,985	8,532	12,542	11,399
	盎司	224,568	274,304	403,225	366,478
銅產品	噸	1,784	1,795	2,159	1,110
硫酸	噸	43,109	43,542	47,328	42,306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冶煉分部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68,913千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536,944千元減少約14.5%。本期間內，冶煉分部總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金錠的業務獲利較低，故本期間本集團冶煉分部減少通過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合質金加工生產金錠的業務；此外，由於冶煉廠附近的道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上旬開始進行維修工程，為期接近2個月，所以冶煉廠的運輸於此期間受到影響，不能正常營運，導致金錠產量一共減少1,374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冶煉分部於本期間的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6,152千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即錄得盈利約人民幣67,271千元。

因為冶煉分部由於上述維修工程發生短暫停產，加上國際黃金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年初開始震蕩下行，縱使本集團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但是本期間冶煉分部的業績最終錄得虧損。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錠	2,018,570	5,347公斤	377,514	2,418,318	6,547公斤	369,378
銀	40,637	8,532公斤	4,763	39,353	11,399公斤	3,452
銅產品	101,790	1,795噸	56,707	46,249	1,110噸	41,666
硫酸	7,560	43,542噸	174	39	42,306噸	0.9
金精粉	42,682	136公斤	313,838	—	—	—
其他	6,389			61,299		
稅前收入	2,217,628			2,565,258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3,198)			(379)		
	<u>2,214,430</u>			<u>2,564,879</u>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14,430千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3.7%。由於冶煉分部減少金錠產量，而且國際黃金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年初開始震蕩下行，所以整體金錠銷售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225,393千元及10.2%，上年同期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234,046千元及9.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礦山板塊產量上升及銅產品銷售毛利增加。

前景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雖然本集團依然面臨資源瓶頸約束、科技創新、安全環保、市場風險、資金管理等方面的挑戰，但本集團仍會進一步做優做大礦業，做精做強冶煉業，精益管理流程，提質增效。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重點展開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一、持續開展資源攻堅工作，力爭實現重大突破。

抓好現有礦山的勘探工作，爭取取得重大突破；加強探礦區的管理和證照辦理；加強新技術和新設備的推廣應用；積極開展資源專案考察。

二、強化生產組織管理，逐步提高精益化管理水準。

發揮好考核激勵在生產過程中的杠桿作用、管控作用，抓好各分、子公司的生產組織和現場管理。全面加大科技投入，加快資訊化、數位化與生產運營和管理體系深度融合。

三、抓好原料採購和產品營銷工作，不斷提升經營質效。

一是狠抓原料採購工作。加大高硫礦購進力度；細化原料配礦管理，加強碳砷特殊礦源的研究和使用，加快產品產出，加快資金回籠。二是加強資訊共用互通，強化資料分析，抓好產品營銷工作。三是有序開展合質金採購業務。

四、全力推進各分、子公司重點項目建設，增強企業發展後勁。

五、樹立紅線意識和底線思維，築牢安全環保防線。

一是完善安全環保工作責任制和事故責任追究機制；二是嚴格執行領導帶班下井制度；三是組織開展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學習培訓；四是推進雙重預防體系及資訊化建設，推進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

六、穩步推進勞動、人事與薪酬制度改革，釋放改革活力；加強幹部隊伍建設，打造專業化管理團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125,889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709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41,576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3,148千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3,166,037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5,327千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562,954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8,463千元)。流動比率為0.6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368,169千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7%至5.2%，全部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51.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03,000千元（其中人民幣474,000千元與銀行貸款信貸融資直接相關），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會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會積極考慮以下措施：

- 1) 加強內部管理及優化降本增效措施，提高冶煉通過加工金精粉生產的金錠產量，增加金錠產量，創造經營現金流；
- 2)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增強與對方的互信，利用國家相對寬鬆的政策，獲取若干資金；
- 3)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的屬性，擴大供應鏈融資；及
- 4) 為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短期借款，本集團將會透過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較低利率安排取得額外有抵押的長期貸款融資。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金達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40,000千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69,375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數人民幣50,000千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由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建設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建設成本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80,859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351千元)及人民幣287,818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263千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08千元及約人民幣38,555千元。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43,369千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23,633千元增加約177.8%。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3,429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容先生、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陳聰發先生及張飛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祥新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